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18號

原告 許正傑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許正傑

被告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 王文翠

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12月4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報酬暨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4,362元，暨自112年2月23日函文結算資料公文送達被告（按：據被告陳報為112年2月24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3日止，本件之本金及利息總額為2,204,12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1,097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卓榮杰